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8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8874A00_ATTCH1. pdf、0138874A00_ATTCH2. pdf、
0138874A00_ATTCH4. pdf、0138874A00_ATTCH3. pdf、0138874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
檢查辦法」草案，業經勞動部以110年10月15日勞職授字
第1100204934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41769號書函
轉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職授字第11002049342號書函辦
理。
- 二、對於旨揭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
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勞動部陳述意見
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 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19。
 - 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gywang@osha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